

主语城有一条红色“公益街”

■ 社区联合社工组织发动商家参与
■ 为居民提供打气等诸多免费服务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不论是自行车没气、突遇下雨没带伞,还是遛弯儿口渴想喝口水……在高新区宋营镇主语城社区,由社区党支部联合向阳社工中心共同打造的红色社区社会组织“公益街”,通过整合楼宇商圈、爱心商铺、社区志愿者等各种资源,汇聚小力量,形成大能量,让居民不出小区就能享受到家的温暖。

“老板,您家有打气筒吗?我电车快没气了……”12月14日临近中午,下班回家的张宇发现电动车胎有点瘪了,他赶忙骑至小区西门的一家店铺前。店老板王树江随手从店里拿出一个打气筒递了过去,解决了张宇的燃眉之急。

记者注意到,王树江的店铺前悬挂着一个红色牌匾,上面注有主语城社区党支部“公益街”的字样,一侧还注有该店铺能提供的诸多便民服务,“免费热水、便民雨伞、便民打气筒、便民磨刀石、免费洗手消毒、便民购物车、便民充电器”等。“大家同住一个小区就是一家人。这些都是举手之劳,没啥值得表扬的。”在小区开店三年的王树江腼腆地笑着说。

主语城位于二环外的太行大街附近,是一个新建高层住宅小区。王秀排去年12月调任该社区担任党支部书记,调任之初,她就和社区副书记倪晓静、副主任张莲深入沟通,把如何发挥党建引领、活跃社区氛围,实实在在为民服务作为一项工作重点来抓。

“我们小区远离市区,临街有不少底商,我就想调动他们的力量,打造出一个楼内楼外充满温情的高品质宜居社区。”于是,在主语城社区党支部的党建引领和向阳社工中心的支持下,今年4月,主语城社区红色社区社会组织宝藏“公益街”精彩亮相。

“红色联盟”成员单位助推文明城市创建

本报讯(首席记者 杜慧)整治环境卫生、宣传文明养犬、清理“僵尸车”……

为充分发挥党建红色联盟成员单位作用,切实落实“我为群众办实事”及双向计精神,新华区西苑街道联合校园社区“红色联盟”成员单位国家统计局河北调查总队、河北省群众艺术馆等多家单位来到合心苑小区,开展志愿宣传服务活动,助推文明城市创建。

活动中,党员志愿者带着笤帚、簸箕、抹布等工具,陆续清理楼前楼后生活垃圾,铲除楼道、外墙处的小广告,捡拾绿化带内垃圾、塑料袋、纸屑、烟头,擦拭小区内展板等,有效提升了小区的环境卫生,为小区居民营造了一个干净、舒适的居住环境。

党员志愿者还在小区内进行了文明养犬和疫情防控宣传,号召养犬人做一个负责任的宠物主人。同时提醒广大居民外出戴口罩,回家勤洗手,还向居民发放口罩、酒精等防疫物资,在社区营造出浓厚的文明养犬和疫情防控的良好氛围。

整治活动中,党员志愿者发现一些楼道内停放着不少“僵尸车”。为了保证消防通道畅通,方便居民出行,党员志愿者主动对小区楼道、车棚进行了集中统一清理,将自行车集中存放在指定地点,将车棚内自行车摆放整齐。

活动结束后,红色联盟单位负责人表示,今后将

截至目前,“公益街”涵盖了14家爱心商铺,每个爱心商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为居民提供各类免费服务。“公益街”重点打造了“爱心餐厅”和“爱心奶站”两个便民服务站点,除了为居民提供免费热水、便民医药箱,90后店主杜泽华每月还为80岁以上的独居、空巢、失能等困境老人和残疾人等特殊弱势群体提供爱心鸡蛋。

12月14日,社区志愿者带着“爱心奶站”提供的三份爱心鸡蛋来到特困家庭,“我们每月定期探访社区里的困境老人,及时了解他们的问题与需求,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把爱心倾注在一汤一饭和一周一探之中。”王秀排说,这项送爱心鸡蛋的活动已经坚持开展了9个月,让特殊弱势群体感受到了社区的温暖。

如今,“公益街”还不断拓宽服务内容,开展各项公益活动。社区依托向阳社工中心组织“公益街”成员定期在社区开展各项公益活动,包括测血压和血糖、健康咨询、理发、法律咨询、配钥匙等便民服务,垃圾分类、疫苗接种、防诈骗等宣传活动,运动会、手工绘画、文艺汇演等文体服务,志愿精神倡导、志愿者招募活动等。同时,实施“小喇叭”公益项目,助力疫情防控政策宣讲。

“公益街”各项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序开展很好地带动了党群大联动,为构建温馨和睦的大家庭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我们将继续发挥党建引领作用,以向阳社工中心为支持,整合商圈公益资源,积极推广‘红色管家平台’,凝聚红色物业、红色联盟、红色社区社会组织,促进‘人人参与公益,人人享有公益’氛围的形成,探寻以社区自身力量解决社区治理发展问题。”王秀排说。

积极支持、参与、配合社区的各项工作,常态化开展各项志愿活动,充分发挥红色联盟的党建引领作用。下一步,校园社区将继续建立长效机制,充分发挥“红色联盟”作用,实现资源共享、党建共创、优势互补、协调发展,帮助居民解决热点难点问题。

双重劳动关系 工伤责任谁担

律师:由职工受到伤害时的工作单位依法承担

李某咨询:我是某企业职工,因企业经营困难,企业领导通知我在家待岗,每月向我支付生活费,并继续为我缴纳养老、医疗、失业、工伤、保险。在待岗期间,我又到了某铁矿厂上班,签订了劳动合同,但铁矿厂没有为我缴纳任何保险。2021年中旬,我在铁矿厂工作中不慎受伤,在这种情况下,我应该找谁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呢?

法律帮办杨保利、聂立宁律师认为:首先,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并没有禁止“双重劳动关系”的成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20〕26号)第32条第2款“企业停薪留职人员、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内退人员、下岗待岗人员以及企业经营性停产放长假人员,因与新的用人单位发生用工争议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按劳动关系处理”等法律规定都表明,职工可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而在本案当中,李某是在某企业待岗期间,又到某铁矿厂上班,应当视为李某实际上是在两个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即李某与某企业以及某铁矿厂是存在“双重劳动关系”的情形。

其次,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劳动者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其工伤保险责任由谁承担”。根据《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函〔2004〕256号)第1条规定,“职工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同时根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第9条规定,“职工(包括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各用人单位应当分别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职工发生工伤,由职工受到伤害时工作的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由此可见,虽然在李某待岗期间,某企业一直向李某发放生活费,并为李某缴纳了工伤保险费,但不能因此免除了某铁矿厂为李某缴纳工伤保险的义务。并且李某是在某铁矿厂工作的时候受到伤害,应当由某铁矿厂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法律帮办杨保利、聂立宁律师提醒:依照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劳动者存在双重劳动关系时,不产生工伤保险衔接使用问题。并且为劳动者办理社会保险,本身就是用人单位不可推卸的强制性义务,一旦违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有权予以查处惩戒。因此对于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用人单位同时就业的职工,应将其与只在一个用人单位就业的职工同等对待,公平地适用《工伤保险条例》予以保护,这才符合客观实际和平等原则。

法律帮办聂立宁律师 咨询电话:15733108740

本报记者 孙会芳 整理

法律帮办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普法办
燕赵晚报

联合主办

工行石家庄和平支行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近日,工商银行石家庄和平支行党总支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不断提升党员干部的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努力将学习成果转化发挥金融职能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的有力实践。

会上,支行党总支书记领读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公报》和《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坚持以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总结历史宝贵经验、分析当前形势任务、凝聚团结奋进力量,开辟了中国共产党全面总结历史经验的新境界,彰显了党中央对百年奋斗重大成就

的高度自信和对历史经验的倍加珍惜。

十九届六中全会公报中的“十个坚持”高屋建瓴、立意深刻、内在统一,是以史为鉴、开创未来的鲜明旗帜,更是把握历史主动、更好走向未来的智慧源泉。《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着力点放在总结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上,有利于推动全党以史为鉴、坚守初心,增长智慧、增强斗志。

党员干部认真学习领会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一致表示要以史为鉴、开创未来,埋头苦干、勇毅前行,以更加昂扬的姿态迈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王俊卿)